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 回购方案的调整。

独立董事:潘煜双、章武生、范晓屏 二0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